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新疆火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8年1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部证券对新疆火炬的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周会明、何勇
联系电话	029-87406130

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无
------------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15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南路 77 号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疆火炬
股票代码	603080
法定代表人	陈志龙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赵安林
董事会秘书	韦昆
电话号码	0998-28367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8 年 1 月 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7 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披露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职推荐阶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持续督导阶段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均已由保荐代表人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3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内控制度，主要包括：《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保荐代表人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5、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置换前期投入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对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疆火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新疆火炬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9年4月25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疆火炬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新疆火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保荐机构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9年4月1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8日对发行人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疆火炬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和《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4）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2019年6月26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疆火炬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

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西部证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5) 限售股流通

保荐机构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疆火炬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新疆火炬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6、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均切实履行承诺。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支付现金 20,880 万元购买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并于 2019 年 9 月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光正燃气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约定的事项，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了相关报告。

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及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新疆火炬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疆火炬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会明
周会明

何勇
何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徐朝晖
徐朝晖

